

现代
法学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宪法·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教学法规

应试版

教学法规中心 编

Constitutional
Administrative

ion Law

图书馆

0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D921.04
54

宪法·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教学法规

教学法规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法规/教学法规中心
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面向 21 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ISBN 978 - 7 - 5093 - 1271 - 1

I. 宪… II. 教… III. ①宪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
参考资料②行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③行政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5142 号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法规 (应试版)

XIANFA ·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XUSONGFA JIAOXUE FAGUI
(YING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434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71 - 1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法科师生在“教”与“学”方面认知法规的需求,我们曾深入数十所不同类型高等院校的法学院、法律系,对数百名师生进行走访、问卷调查,据此,推出了这套“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丛书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我们得到了相当广泛的认可与积极的好评。法治建设在推进,我们对教学规律与法规编辑规律也在不懈地探寻、发现。值此,我们在紧跟法律立改废的动态、把握司法考试制度调整的大背景、同时仔细斟酌许多热心读者反馈的宝贵建议的基础上,对该丛书进行了全方位的升级改版修订,使得图书内容更加丰富、实用,不舍其理论性,更突出其应试性,与法律教学的发展相同步。

简言之,丛书的栏目如下

阅读提示:参照高教北大版等目前本科、专科法学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核心课程教材以及司法考试教材,全面掌握基础理论知识。

表格记忆:针对重点、难点知识,易混淆的知识点,采用图表记忆的方法进行归纳,使得复习思路更清晰,重点更突出,记忆更持久。

司考看点:总结司法考试考查要点和命题思路,紧跟司考动向。

司考真题:精选历年经典真题,巩固、强化所复习的知识。

司考模拟: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学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丛书法条、法理、真题融为一体,互相呼应、有机串联的结构设置,既对学生日常研习基础理论和理解法律法规有所裨益,同时也增强了参加各种考试,尤其是司法考试的应试能力。

真诚地希望,未来的法律人在最初夯实法律基础,参加资格考试,从而为以后的职业打下坚固奠基的阶段里,我们贡献了力量!

教学法规中心
2009年7月

常见考点法条对照表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宪法		
非公有制经济	宪法第 11 条；	P7
行政区划	宪法第 30 - 31、62 条；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2 条	P11、P19 P112
政治权利	宪法第 34 - 36 条； 选举法第 3 条；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1 条	P12 - 13 P66 P1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的组成及选举	宪法第 59 条； 选举法第 2、5 - 7、15 - 17 条； 香港特区基本法第 21 条； 澳门特区基本法第 21 条	P18 P66 - 67、P69 P123 P145
全国人大的职权范围	宪法第 62 条； 立法法第 7 - 9、88 条； 香港特区基本法第 159 条； 澳门特区基本法第 144 条	P19 P44 - 45、P57 P140 P159
宪法修改规则	宪法第 64 条	P21
全国人大常委会 的职权范围	宪法第 67 条； 立法法第 7 - 9、42、88 条； 香港特区基本法第 17、18、158 条； 澳门特区基本法第 17、18、143 条	P22 P44 - 45、 P50、P57 P123、P139 P144、145、 P159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提案权	宪法第 72 条; 立法法第 12、13、24、25 条;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9、10、32 条; 地方组织法第 18、46 条	P25 P45 - 48 P79、P82 P93、P100
人大代表司法豁免权	宪法第 74 条;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44 条; 地方组织法第 35 条	P26 P84 P97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宪法第 112 条;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5 - 17 条	P35 P113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	宪法第 116 条; 立法法第 66 条;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9 条	P37 P53 P114
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	立法法第 8 条	P44
立法文件的效力位阶	立法法第 78 - 82 条	P55
法律规范冲突的适用规则	立法法第 83、85 - 88 条	P56 - 57
法律文件备案	立法法第 89 条;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9 条; 地方组织法第 60 条	P58 P114 P10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合法性审查	行政诉讼法第 5 条	P303
行政诉讼不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 行诉解释*第 1 - 5 条	P306 P343

* 全称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全书同。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行政诉讼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7 - 23 条 行诉解释第 7 - 10、89 条	P308 - 313 P344、P354
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法第 32 条 行诉解释第 26、27 条	P319 P346
行政复议与诉讼	行政诉讼法第 37 条 行诉解释第 33 - 35 条	P326 P347
对复议不服的 起诉期间	行政诉讼法第 38 条 行政复议法第 31 条	P326 P282
停止具体行政 行为的条件	行政诉讼法第 44 条 行政复议法第 21 条	P330 P276
回避	行政诉讼法第 47 条 行诉解释第 47 条	P331 P349
视为申请撤诉及 缺席判决	行政诉讼法第 48 条 行诉解释第 49 条	P331 P349
规章的适用	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 行诉解释第 62 条	P334 P351
被告重作具体行 政行为的限制	行政诉讼法第 55 条 行诉解释第 54 条	P336 P350
行政复议的范围	行政复议法第 6 条 行政复议法第 26 条 行政诉讼法第 11 - 12 条	P269 P278 P305 - 306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间	行政复议法第 9 条	P272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行政复议机构确定	行政复议法第 12-15 条 行政复议法第 18 条 行政复议法第 20 条	P273 - 274 P275 P276
行政处罚的种类 及设定	行政处罚法第 8-13 条 立法法第 8-9 条	P224 - 226 P45 - 46
行政处罚管辖	行政处罚法第 20 条	P230
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法第 12、13 条	P202、203
行政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 3-4 条	P357 - 359
刑事司法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 15-17 条	P364 - 365

目 录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 / 1
- 反分裂国家法
(2005年3月14日) / 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 /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年10月31日) /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04年10月27日) / 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 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 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年10月27日)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 / 1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年2月28日) / 1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 / 1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年3月31日) / 1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006年8月27日) / 16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	/ 170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007年2月24日)	/ 187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 191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	/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	/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	/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4月5日)	/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3月8日)	/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	/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6日)	/ 373

附录: 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 / 375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
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

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

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

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

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阅读提示 ——

序言作为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写明了二十世纪中国发生的四件大事，即：辛亥革命创立了中华民国、新中国的成立、在中国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新中国成立后的伟大成就，并由此得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结论；二是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三是写明了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国内外有利条件；四是规定了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其中，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 宪法在内容上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具有国家总章程的意义。(2) 宪法在法律效力上是最高的，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3)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其制定和修改的机关一般都是特别成立的，而非普通立法机关，通过或批准宪法或修正案的程序一般严于普通法律。

—— 司考真题 ——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05/1/

11)①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 阅读提示 ——

国体就是指国家性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的国体即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要注意国体和政体的区别。政体是指政权组织形式，是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而确立的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因此，也可以说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而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司考模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哪项规定充分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①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条 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

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阅读提示 ——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民族平等原则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原则的体现。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原则：
(1) 各民族自治机关都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一个总原则；(2) 民族

① 答案：A

自治地方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在其聚居地区实行自治；(3)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都有权管理本民族的地方性事务，通过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司考模拟 ——

1999年我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下列关于“依法治国”的表述，有哪些是正确的或适当的？()^①

A.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B. 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在于实现形式意义的法治

C. 依法治国要求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

D. 依法治国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

事统一起来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

① 答案：ACD

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 司考真题 ——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02/1/6)①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居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第十条 土地制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 司考真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条、第20条分别对宪法第10条第4款、第3款进行了修改。关于这些修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06/1/59)②

A. 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B. 确认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权力

C. 明令禁止侵占、买卖、出租

① 答案：C

② 答案：AD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D. 明确了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公共目的和补偿义务。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阅读提示 ——

《1988年宪法修正案》第一条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

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一条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司考真题 ——

根据200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有关国家对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的文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05/1/58）①

- A.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 B.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C.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D.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

① 答案：CD